

#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乐清市北白象中心卫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市北白象中心卫生院乐清市北白象中心卫生院检验和病理检查外送服务(WZLCZB-2025-06031)(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磋商文件与磋商补充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第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之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安排重新检测。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如样本无 7 天保存期或无保存期要求的，甲方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的次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 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甲方确定。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调整/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第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1 折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以孰高为准）。

4.5 结算时间：乙方于每月初就上月 1 日至上月 31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6 发票的开具：自双方结算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向乙方说明危急值并应明确危急

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检验科、联系电话： 0577-62996680。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报告传染病信息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将患者信息通报给乙方。

5.5 如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在甲方场地进行检测的，甲方应当无偿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设备和人员使用。相应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搬离相应设备。

5.6 项目清单上项目，医院如有需要，可自行开展检测。某些特殊项目，如不能满足医院需要，医院可另外找第三方合作。

##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但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甲方确认对患者的诊断系基于其自身专业判断，甲方不得直接根据检验报告建议作出诊断。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6 乙方需承担每年相关项目的比对费用，金额在 30000 元以内，并且承担一位比对工作人员的绩效奖金。

6.7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双方不再合作时，乙方有权搬离乙方设置在甲方的设备。

## 7. 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为：3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合作期 3 年或达到检测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7.2 在协议有效期以外，双方没有其它约定以前，临床产生的样本检测需求，仍然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9. 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and the date 2025.7.1.

乙 方:

开户银行: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and the date.